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台上字第344號

上訴人 雄和歲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張俊雄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基益律師

被上訴人 全宏昌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宏

被上訴人 銑和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宜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2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5年度重上字第63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雄和歲有限公司（下稱雄和歲公司）於民國100年至103年間，向被上訴人全宏昌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全宏昌公司）、銑和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銑和公司）依序借款新臺幣（下同）700萬元、500萬元，上訴人張俊雄於100年12月28日、101年5月29日向銑和公司各借款100萬元，合計200萬元，經伊屢次催討，均未償還。又全宏昌公司匯定金20萬元予雄和歲公司，向雄和歲公司採購优升引擎提效器UA56（下稱系爭貨物）、优升引擎提效器UA66各1,000件，約定交貨日期為103年12月9日，詎雄和歲公司未如期交付系爭貨物，全宏昌公司乃於104年6月3日解除系爭貨物部分之契約，得請求雄和歲公司返還定金10萬元。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民法第259條之規定，求為命（一）雄和歲公司給付全宏昌公司7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4年9月26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二）雄和歲公司給付銑和公司500萬元，及自104年9月26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三）張俊雄給付銑和公司200萬元，及自105年1月2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未

繫屬本院者，不予論述）。  
上訴人則以：兩造間無消費借貸契約關係，1,400萬元借款貸與人為訴外人陳文泉，伊於103年12月11日簽立融借資立據（下稱系爭立據）載明該款項乃陳文泉支付之專利維護費用等基本開銷，附有張俊雄得分派半數利益時不計息清償之停止條件，因尚未分派利益而條件未成就，無庸向陳文泉清償。兩造所簽 I306133 臺灣總經銷協約（下稱系爭協約）、臺灣總經銷協約增修內容（下稱系爭增修協約）之真意為專利授權契約，雄和歲公司依全宏昌公司指示提供專利商品型號供銓和公司生產，無交付貨物之義務，全宏昌公司不得解除契約請求返還定金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全宏昌公司於100年至103年間，陸續匯款7筆共700萬元予雄和歲公司，銓和公司於同期間匯款5筆共500萬元予雄和歲公司，另於100年12月28日、101年5月29日匯款各100萬元予張俊雄合計200萬元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上訴人自承上開匯款屬於消費借貸，各該匯款資料載明匯款人為全宏昌公司及銓和公司，收款人為雄和歲公司及張俊雄，系爭立據第1項載明融借資款項總計1,400萬元係依匯入銀行依據為準，足徵借款係由全宏昌公司及銓和公司貸予雄和歲公司及張俊雄，貸與人非陳文泉。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期日就審判長整理之「全宏昌公司借（貸）款700萬元予雄和歲公司、銓和公司借（貸）款500萬元予雄和歲公司、銓和公司借（貸）款200萬元予張俊雄」不爭執事項，積極而明確表示沒有意見（一審卷第141頁），應屬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規定之自認。法人與自然人之人格有別，縱陳文泉對被上訴人有事實上支配力，匯款資料由陳文泉書寫，貸與人不因之變更為陳文泉個人。系爭立據由上訴人單方書立，陳文泉於其上簽名加註日期外，復書寫「收到」二字，上訴人留存之原本上有擦掉之「簽收留底」鉛筆字跡，足徵上訴人製作2份系爭立據，1份交由陳文泉帶回，另1份由陳文泉簽名表示收受以供上訴人查核留底，與一般交易習慣無違，難認陳文泉於系爭立據上簽名即為本件借貸之貸與人，依系爭立據第1項文義，無從認係陳文泉單獨貸款予上訴人。上

01 訴人與陳文泉往來電子郵件、存證信函，僅係陳文泉將被上訴人  
02 匯款單據寄送張俊雄，表示屬借貸關係，並要求上訴人返還借款  
03 ，存證信函記載上訴人係向被上訴人及陳文泉、陳昭宏借款，乃  
04 依循系爭立據所為記載，尚無自承由陳文泉單獨貸款予上訴人，  
05 不足認定陳文泉為貸與人，上訴人無由據此撤銷自認。依优升擎  
06 體系合約第 1 條約定，由陳文泉先行支應上訴人基本開銷費用，  
07 再由張俊雄自分派利益之一半返還陳文泉，與被上訴人及兩造借  
08 貸關係無涉，本件借款之貸與人非陳文泉，上訴人復未能證明 1  
09 ,400萬元為陳文泉支付之基本開銷費用，尚無其所主張之停止條  
10 件適用。被上訴人於 104年6月3日催告雄和歲公司返還借款，復  
11 於同年 9月20日對雄和歲公司起訴、同年11月23日追加張俊雄為  
12 被告，所為催告已逾1個月以上，依民法第478條規定，全宏昌公  
13 司、銚和公司依序得請求雄和歲公司返還借款700萬元、500萬元  
14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 9月26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15 ，銚和公司得請求張俊雄返還借款 200萬元，及自同年11月23日  
16 民事爭點整理狀繕本送達滿1個月期限之翌日即105年1月2日起算  
17 之法定遲延利息。其次，系爭協約當事人原為張俊雄、陳文泉及  
18 銚和公司，系爭增修協約之當事人則為雄和歲公司、銚公司及  
19 全宏昌公司，系爭協約第 3條明定非屬專利授權契約，依系爭增  
20 修協約第 2條約定，雄和歲公司接獲全宏昌公司採購單後，應向  
21 銚和公司下單生產，並供貨予全宏昌公司，雄和歲公司應負交付  
22 貨物之義務。雄和歲公司收受全宏昌公司103年12月9日採購單後  
23 ，雖於同年月14日向銚和公司下單，然未依約出貨予全宏昌公司  
24 ，全宏昌公司就系爭貨物部分，於104年6月3日催告其於5日內履  
25 行未果，於同年月17日依民法第 254條規定合法解除該部分契約  
26 ，系爭貨物及优升引擎提效器 UA66之採購數量相同，全宏昌公司  
27 依民法第 259條規定，得請求返還定金半數即10萬元。從而，全  
28 宏昌公司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民法第 259條之規定，請求雄和  
29 歲公司給付 710萬元本息；銚和公司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  
30 雄和歲公司、張俊雄依序給付500萬元本息、200萬元本息，應予  
31 准許，為其心證之所由得，並說明上訴人其餘抗辯及聲明證據為

01 不足取與無須再予審酌之理由，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  
02 之判決，駁回其上訴。

03 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  
04 取證、認事及解釋並不違背法令或有悖於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與  
05 證據法則，即不許任意指摘其為不當，援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06 原審本於認事、採證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綜合相關事證，合  
07 法認定全宏昌公司貸款 700萬元予雄和歲公司、銓和公司貸款 50  
08 0萬元予雄和歲公司、銓和公司貸款 200萬元予張俊雄，為上訴人  
09 自認之事實，上訴人以貸與人為陳文泉為由撤銷自認不可採，被  
10 上訴人催告上訴人返還借款已逾 1 個月，符合民法第 478 條規定，  
11 雄和歲公司未如期交付系爭貨物，經全宏昌公司定相當期間催告  
12 履行而仍不履行，已合法解除系爭貨物之買賣契約，得請求返還  
13 定金 10 萬元，因以上述理由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  
14 違誤。上訴論旨，猶就原審採證、認事及契約解釋之職權行使暨  
15 其他與判決基礎無涉之理由，指摘原判決不利於己部分為不當，  
16 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17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81 條、第 449 條  
18 第 1 項、第 78 條，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5 日

20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21 審判長法官鄭傑夫

22 法官盧彥如

23 法官吳麗惠

24 法官李寶堂

25 法官林麗玲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2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9 日